

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

01. 中華民國 093 年 08 月 06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130010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、確保公共營利事業場所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事業場所如下：

- 一、電影院、錄影節目帶播映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（廊）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、浴室（三溫暖）、資訊休閒業（網咖）。
- 二、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、歌廳、保齡球館、遊樂場、撞球場、理髮理容業。
- 三、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、零售之營利事業場所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各營利事業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（變更）登記時，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三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前項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六百萬元。

第五條 營利事業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，送本府備查；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，經限期改善期滿仍未辦理者，處營利事業場所負責人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